

三师应急案〔2025〕1号案执行情况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（万元）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公示日期
1	图木舒克市晨萱贸易有限公司	（三师）应急罚〔2025〕1号	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类违法	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	罚款	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予以5000元（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	0.5	\	2025年3月20日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	2025年3月24日